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79,209,78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9,209,78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9日（因2026年6月2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3号），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14.8924万股，并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6,099.283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624.273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75.0101万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4名，分别为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绵阳华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华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华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华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丰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丰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丰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丰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丰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丰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279,209,78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9.63%，限售期为“自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6月29日（因2026年6月2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注：1.绵阳华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共青城华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绵阳华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共青城华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绵阳华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共青城华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绵阳华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共青城华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绵阳丰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共青城丰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绵阳丰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共青城丰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绵阳丰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共青城丰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绵阳丰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共青城丰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绵阳丰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共青城丰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绵阳丰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共青城丰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发限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2026年6月12日，公司完成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7,262,13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由460,992,831股变更为468,254,96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三、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四、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本公司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

二、本公司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按照相关交易规则的要求进行减持。若发行人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三、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四）员工持股平台承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绵阳华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华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华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华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丰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丰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丰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丰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丰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丰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太国、尹继（离任）、蒋道才、周明丹、沈文娟（离任）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三、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四、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刘明（离任）、陈天强（离任）、庞斌、何洪、张勇强、刘敏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自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总数的25%。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涉及本次申请上市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的股东针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涉及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丰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丰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79,209,784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59.63%，限售期为“自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9日（因2026年6月2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5,710,720	31.12	145,710,720	0
2	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4,068,160	5.14	24,068,160	0
3	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22,274,640	4.76	22,274,640	0
4	绵阳华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22,000	4.15	19,422,000	0
5	绵阳华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68,560	3.13	14,668,560	0
6	绵阳华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95,080	2.63	12,295,080	0
7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45,760	2.42	11,345,760	0
8	绵阳华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65,760	2.38	11,165,760	0
9	绵阳丰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2,976	1.19	5,562,976	0
10	绵阳丰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5,258	0.70	3,285,258	0
11	绵阳丰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5,829	0.54	2,535,829	0
12	绵阳丰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4,132	0.53	2,504,132	0
13	绵阳丰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1,868	0.51	2,381,868	0
14	绵阳丰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9,041	0.42	1,989,041	0
合计		279,209,784	59.63	279,209,784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79,209,784	36
合计		279,209,784	-

七、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5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质询建议函》的回复及 业绩修正问题的处罚意见、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林州重机”）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发来的《股东质询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6】49号），对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由盈转亏、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中全额剔除占总营收比重超过30%的贸易业务等情况较为关注。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就中小投资者关注的相关问题依法行使质询权、建议权。公司收到《股东质询建议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回复，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及业绩修正问题的处罚意见、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建议你公司及时对违规业绩预告修正行为开展内部追责并整改

你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850万元至1,200万元。2026年4月28日，你公司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预计净利润修正为亏损4,500万元至4,900万元，最终经审计的2025年度净利润为-4,744.07万元，经营业绩由盈转亏，净利润金额变化较大。你公司解释修正原因主要归结为2025年11月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所得税税率由25%调整至15%，但公司未能充分评估该税率变化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中证投服中心注意到，你公司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至业绩预告披露日相隔近三个月，期间相关税率政策并未发生改变，但你公司未能在业绩预告披露前（即2026年1月30日）结合你公司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及编制业绩预告数据。对此，部分中小投资者在股吧等平台上对管理层在业绩预告时是否已充分知悉业绩可能亏损、是否存在未及时信息披露等提出质疑。日前，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监管函中，明确认定你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与实际业绩存在较大差异，已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你公司《年度报告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规定，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属于年报披露重大差错，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由你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提议作出专门决议。同时，该制度规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你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经查阅你公司近期公告，未披露你公司对此事项认定相关责任人员、出具内部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未披露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审议，董事会也未作出决议，同时你公司披露的《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也未披露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薪酬绩效调整的安排。

业绩预告是投资者判断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未来价值的重要依据，预告数据由盈转亏的重大差异，会严重影响投资者的判断决策，对投资者利益造成损害。请说明你公司内审部门是否已对本次事件启动责任认定及追责程序、提出整改措施并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是否作出专门决议；如已完成，请及时披露相关认定结果及整改措施。

二、建议补充说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所涉贸易业务的具体情况及调整原因

根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你公司同时对2025年前三季度、2025年半年度的贸易业务数据进行全额剔除，当期调减营业收入3.23亿元，该业务收入占2025年上半年更正前总营收的35.64%。经查阅你公司2024年报告、2025年半年报，中证投服中心注意到该贸易业务收入系2025年上半年首次出现，你公司从未披露该贸易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经营模式、主要商品种类、业务背景及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判断依据等内容。根据2025年半年报数据计算，该贸易业务的毛利率仅0.5%，你公司却在几个月后突然剔除贸易收入，仅简单披露基于谨慎性原则予以剔除，也未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部分中小投资者在股吧等平台表示，对贡献超三成营收的贸易业务突然全额剔除感到不解，对贸易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提出质疑。

2025年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滑33%，净利润为负，业绩承压，而短期内对营业收入作出重大调整且未说明理由，将导致投资者无法了解和判断上市公司真实经营情况，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不利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知情权，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说明贸易业务的开展背景及当时业务收入确认依据等，并说明短期内你公司剔除贸易收入的主要原因和依据。

以上质询与建议，请你公司于收到股东函件10个工作日内以公告形式披露并回复中证投服中心。

三、问题一的回复：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和4月28日分别发布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和《202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业绩预计从盈利修正为亏损。结合公司《年度报告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机制》的相关规定，针对2025年度业绩预告过程中存在的较大差异，公司内审部门已经完成资料收集汇总以及责任认定工作，并拟定处罚意见如下：对主要责任人同时也是直接责任人的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郭超处以调离原工作岗位、降职的处罚，处罚纳入年度考核指标，在其2025年度绩效工资中体现考核。

公司内审部门拟定的整改措施为：（一）加强公司董事、高管的财务知识、信息披露合规要求等规定的学习，切实做好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把好信息披露关，同时，加强违规案例警示教育学习，提高合规意识和底线意识，充分认识到违法违规造成的严重后果，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二）公司目前正在根据监管机构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梳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要求加快完成制度修订工作，保证制度的时效性；（三）要求在公司日常的规范运作培训中着重增加政策解读及制度学习的培训课时，进一步提升培训效果；（四）在财务部日常培训学习计划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的知识化、专业化方面的学习培训，提高财务人员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

上述年报业绩预告相关问题的事项，已由公司内审部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报告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对此次问题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正式对外披露。

四、问题二的回复：

（一）贸易业务背景

2025年1月初，公司为确保春节放假前工资开支及其他刚性支付，全力开展应收账款清收工作，对资金回笼任务分解到各责任人，并提出明确时间节点，其中包括部分未到正常回款期的货款。针对未到回款期的货款，公司派专人进行多次沟通，最终达成通过贸易方式实现提前付款的特殊方案。在此背景下，公司与相关各方开展了此次贸易业务。

（二）账务处理情况

1.最初账务处理

本次贸易，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即：将上述开具的全部销售发票金额确认“其他业务收入”3.227亿元，“其他业务成本”3.211亿元，“利润”161.13万元，“增值税-进项税额”4,174.19万元，“增值税-销项税额”4,195.14万元。并在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披露“贸易收入”8,414.01万元、32,270.32万元、32,270.32万元。

2.采用总额法账务处理的理由

关于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判断依据如下：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公司在交易中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及存货风险，具体表现为：

（1）承担质量保证的主要责任

合同约定：“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及期限：质量三包，三包期一年，质保期自需方正式验收合格并使用之日起。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供方应自接到需方通知起二日内，无条件予以调货或者退款。超过二日的，应按不合格品货款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加计违约金。”

（2）承担商品的数量风险

合同约定：“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过磅，合理损耗3‰磅差，超过磅差部分由供方承担损失。”

（3）承担按时交货的履约风险

合同约定：“违约责任：供方未按约定时间交货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超过五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双倍返还货款；造成其他损失，供方应一并予以赔偿。”

综合上述合同条款，公司认为承担了向客户转让货物的主要责任，对客户负有质量、数量及违约保证等承诺，因此公司判断该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相关收入。

3.2025年年报对此业务的最终账务处理

公司在进行2025年度年报审计时，年审会计师经过了解详细情况并反复论证，综合认为该笔业务偶发事项，应归为融资性贸易，不能确认收入，相关交易利润（161.13万元）计入财务费用。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对2025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进行了相应更正。本次更正，只影响收入金额，不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2026年5月26日，林州重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上述信息披露问题，河南证监局对林州重机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调查中。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5	2026/6/26	2026/6/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户回购股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2,713,876股后，剩余股本数为397,286,124股，向股东派发现金分红总额共计95,348,669.76元(含税)，约占2025年度合并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49%。本次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7,286,124×0.24)÷400,000,000=0.24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4)÷(1+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5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威高國際醫療有限公司、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0.24元人民币进行派发。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与公司联系：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5788909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6-031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5	2026/6/26	2026/6/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2026年6月18日，以公司总股本194,054,77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424,200股后的股本数192,630,575股为基数计算，预计分配现金股利23,115,669.00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际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实施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0.12元/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2,630,575×0.12)÷194,054,775≈0.12元/股。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2)÷(1+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5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淄博雅智投资有限公司、英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上海英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泛洲贸易(香港)公司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0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0.108元人民币进行派发。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与公司联系：

联系部门：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3-6097778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